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因中國監管變動 控股股東終止承諾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內容。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規定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須最終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會就「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的投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審查。

為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降低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尤其是該草案在外商投資法終稿中獲採納對本公司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所有經濟利益的能力的不利影響，叶先生及楊先生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訂立承諾。

鑑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終稿，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原應支撐本公司對承諾需求的相關中國法律草案不再相關。此外，聯交所已就終止承諾授出同意，承諾於2020年7月3日終止。

訂立承諾的背景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眾多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遊戲經營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因而被認為屬於外國投資實體的「限制類」和「禁止類」投資。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訂立架構合約，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業務。

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潛在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提出「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審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實際控制權」界定為通過投資安排、架構合約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條文的更多背景載於招股章程「架構合約 — 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一節。

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曾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在外商投資法終稿中被採納，本公司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叶先生及楊先生均為中國國籍，為申請架構合約被視為境內投資之目的，其各自承諾在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始終保持中國國籍。

為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降低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上述條文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尤其是上述條文在外商投資法終稿中獲採納對本公司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所有經濟利益的能力的不利影響，叶先生及楊先生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訂立招股章程第173及174頁所披露的承諾。根據承諾，叶先生及楊先生承諾：

- (a) 只要叶先生和楊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繼續保持其或促使其繼承人保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b) 促使其本身及／或一致行動方不作出可能導致其喪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權益出售或轉讓；
- (c) 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及生效後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而言，保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一屆中國控股股東的受讓人以轉讓人相同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
- (d) 叶先生或楊先生出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控制權益前，就受讓人的身份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可能導致叶先生或楊先生喪失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出售、轉讓或其他交易之前，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叶先生或楊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架構合約將仍為境內投資，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

鑑於承諾，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如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上述條文獲外商投資法終稿採納，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合法。

如招股章程「架構合約 — 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 架構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一節所披露，承諾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開始生效，直至無須遵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且聯交所書面同意終止上述承諾。

終止承諾的理由

承諾規定，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無須遵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且聯交所書面同意終止上述承諾。2019年3月，全國人大採納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未保留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關於以「實際控制權」原則認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的內容，亦未明確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既存的被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合約安排和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投資應當如何處理。基於上文所述，鑑於外商投資法已經取代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且目前外商投資法已經正式生效施行，叶先生及楊先生已無需遵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按照承諾的條款，當本公司取得聯交所相關書面同意，該等承諾即可終止。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該建議，由於架構合約並不包括上述承諾函，因此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承諾函終止不會影響架構合約的合法性以及有效性且架構合約對簽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徵求聯交所同意終止承諾。本公司欣然確認，聯交所於2020年7月3日發出相關書面同意。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承諾已於2020年7月3日終止。

董事會確認，叶先生與楊先生並無分歧，預計終止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任何不利影響。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Sky-zen Capital、J&L Y Limited、叶先生及楊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通過架構合約綜合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楊先生」	指	楊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為控股股東之一

「叶先生」	指	叶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控股股東之一
「2019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通過架構合約於中國控制的實體，其財務賬目已經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架構合約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Sky-zen Capital」	指	Sky-zen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kyzen Limited及YS Limited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以及貸款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承諾」

指 叶先生及楊先生於2018年10月29日作出的承諾，雙方均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就將繼續保持中國國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架構合約 — 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 架構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一節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付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